

北京安定医院中央空调维护保养运行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乙方：北京绿谷美洁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鉴于：

1. 乙方承诺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同时乙方保证其具有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资质证书，合同期内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对甲方设备（以下简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及巡检、更换零配件的国家、北京市政府、行业、协（学）会、企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许可资质和批准文件，其保证安排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均具有维保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合法有效资质证书，同时还具备相应的技术和能力，能够胜任该项工作，完全可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目的。

2.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巡检、更换零配件等服务，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能够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满足甲方医疗、生产及工作的要求。

3. 乙方保证其提供到甲方的产品和零配件、材料、配料及使用的维修保养工具设施均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安全、环保、计量、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之原则，友好协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维保设备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年）
1	1号楼冷水机组保养材料	25732.00	1
2	1号楼空调水系统日常维护用药	29100.00	1
3	2号楼水系统日常维护用药	19000.00	1
4	冷冻水清洗及日常维护用药	17250.00	1
5	2号楼冷水机组保养材料	38440.00	1
6	多联机维保（清洗消毒费用）	24200.00	1
7	新风机组过滤器	26600.00	1
8	约克模块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	6000.00	1
9	新风管道及风机盘管清洗服务项目	183320.00	1
10	冷却水冷凝水检测报告	4800.00	1
11	运行维保人员费用、管理费、税金费用	961235.99	1
总价（元）		1335677.99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6年7月1日始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335677.99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柒拾柒元玖角玖分）。上述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合同款的支付与结算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支付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2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50%的维保费用人民币667839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柒仟捌佰叁拾玖元整）。

2) 乙方服务期满12个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剩余50%的维保费用人民币667838.99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柒仟捌佰叁拾捌元玖角玖分）。

2. 发票及抵扣：上述款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7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真实的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并提供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



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的维修、保养、巡检以及更换零配件等服务质量和零配件等产品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及乙方提供的维修、保养、巡检以及更换零配件等服务和零配件等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3. 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乙方提供的维修、保养、巡检以及更换零配件等服务及零配件等产品的质量及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的陈述及承诺、保证不真实或虚假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合同期满乙方不撤场，或乙方泄露甲方的相关资料信息等致使无法运行的，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因该项目维保施工侵犯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维保费用等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维保费用等合同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维保费用等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维保费用等合同款。

4. 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甲方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正常维修保养工作所需要的合理的基本条件：包括供水、供电以及照明等基本条件，同时为乙方维护人员出入提供方便。对此，乙方应在本合



同签订后 1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甲方提交维修保养工作的基本条件并交付甲方，上述 基本条件必须是甲方正常情况下可提供的，否则甲方可不予提供同时乙方还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放置工具和相关材料的场所，并协助乙方做好对本合同项下设备 及相关工具和材料的安全管理工作，但乙方对设备及相关工具和材料的灭失、丢失和毁 损风险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负责其维修设备场所的清洁卫生工作， 必须保证 工完场清。

3. 甲方须根据乙方维修人员提出的合理要求，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 甲方有权随时（在本合同期限内）监督、检查乙方维修保养等工作的工作质量、 进度、方法、安全、记录等是否达到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承诺，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并要求乙方纠正不当行为。

5.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状态和记录，听取乙方对维保工作的汇报，有权提 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限令日期要求乙方整改，并提出建议。

6. 乙方因失职、违章、违纪、违约、违法等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因此停 付 、抵扣相应的合同款，并有权向有关部门要求追究其法律责任。

7. 甲方有权提出、制止、纠正乙方现场维修、保养、巡检等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 不符合甲方管理规范要求或有损甲方荣誉的言行、举止， 并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要 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设备的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乙方维修维护保养达 不到 合同约定的维修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且有权拒 绝在维护保 养记录上签字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维保费给乙方。

10. 甲方提供或协助办理乙方维修保养人员进出甲方维修场所的门禁卡，如 果涉及费用事宜或因门禁卡丢失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全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 方提供乙方驻场维修运营人员的办公和休息场所。

11. 维保期内以及维保期后甲方继续委托乙方维保设备的，如乙方更换了相 关的零配件，那么该更换后的零配件另行计算维保期，维保期为一年，自该零配件 更换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但是如果该零配件产品厂家承诺的三包及维保 期超过该双方约定的维保期，则以该配件产品厂家承诺的三包及维保期为准。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2026年7月1日起进场并为甲方提供日常维修保养巡检等服务，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做到诚信服务；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与有关的所有设备及事项提供全部的维修、保养、巡检以及更换零配件等服务，除一般市场价格单价 500 元以上的技术上无法拆分至不可拆为止的零配件费用以外，其他维修、保养、巡检、零配件及其更换等一切服务和产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于单价 500 元以下的零配件（非组合件，单一配件）在更换前乙方应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确认同时做好维修及更换零配件的书面记录；单价超过500元的零配件，乙方应当在更换该零配件前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其零配件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其授权指定人员验收签字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该零配件费用，对此，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 7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

2. 乙方应制定《维护保养计划表》，交由甲方认可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对本合同项目的设备定期按计划进行周期性维护保养，每次周期性维护保养后填写《维护检查表》并交付甲方。乙方在维护保养后必须确保甲方设备能够安全正常稳定高效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以达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3. 乙方委派的维保运行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工作，同时维保运行人员为甲方提供 7 天/周×24 小时/天全天候维保服务。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工作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若因工作态度和责任心问题，项目服务达不到甲方的要求造成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乙方要及时做出人员调整方案，调整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和许可，并提前一个月书面报告甲方。

4. 乙方应定期对甲方设备进行全面巡检，每次巡检完毕后将发现的问题报于甲方，若发现问题能立即予以解决的必须及时处理；若需要甲方协调，双方应沟通解决，必须保证甲方设备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

5. 乙方维保运行人员进入甲方现场进行维修、保养、巡检以及更换零配件等作业时，必须穿着有乙方公司标志的工服并做到衣冠整洁、规范统一。

6.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越本合同所列的服务项目及有偿服务前，乙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所有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如超越本合同所列的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费用较大时，双方还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方可生效。



7. 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范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若因乙方人员在维保运行中出现与甲方人员或就诊人员及家属发生纠纷，责任在乙方，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责任和产生的费用。

8. 乙方负责其委派到甲方的维保运行人员的劳保用品、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配置及相关费用；

9. 乙方负责其维保运行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等各项保险的认定手续及相关费用的赔偿；若乙方委派到甲方的维保运行人员在甲方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侵犯第三人及甲方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等情况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维保运行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必须有高空作业证方可进行，若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侵犯第三人及甲方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等情况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1. 在接到报修后，驻场维保运行人员应立即响应并在10分钟内到达维修地点。需增加其他维修人员时，增加人员应在接到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日常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8:00-17:00）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工作时间外接到报修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同时，乙方保证在到场后一般性故障（不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1小时内维修成功，复杂故障在到场后24小时内维修成功。若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到达甲方或维修成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发现一次以1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相关设备维保技术要求，制定《检查记录表》、《维修服务报告单》、《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相关规章制度及文件资料，科学合理地做好各项维保、检修、保养、巡检、隐患排查等工作。

1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零配件质量全部均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产地、行业、协（学）会、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产品正常使用性能和甲方要求，如属于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必须通过国家的强制认证并取得强制认证证书，若属于计量产品则还应取得相应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同时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零配件均为原厂生产原包装的全新正版产品，完全能够与甲方现有的设备相适配、相兼容。上述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高的标准为准。另外，乙方提供的所有零配件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上述情况累计超过三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保养巡检等各种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1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维修、保养、巡检以及日常维修服务的,或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或逾期未进行设备周期

天数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合同款的10%。

款时间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合同款的3%,以实际逾期付款工作,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若甲方仍未付款,自第二次提醒要求的付款

2. 甲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付款,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但不得停止维保

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则还应由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一方承担,但本合同

除,否则以违约处理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

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视为正式解除本合同关系,如未达成解除协议则本合同不得解

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积极与对方协商终止合同结算方案,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如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

七、违约责任

格,一切责任或处罚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应保证甲方空调运行中水质和新风指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485-2020《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若医院或北京市、区卫

生、环保等检查部门检测出现冷却水、冷凝水等空调水质不合格及新风指标不合

检查,那么乙方还需保证能通过甲方上级部门的检查。

标准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高的标准为准。如果维保的设备需经甲方上级部门的

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和甲方要求,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上述质量

性标准和正常使用标准,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北京市、企业、行业协(学)会、企

及北京市、行业、协(学)会、企业相关规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

保证上述设备达到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能运行和使用,装配及安装牢固,达到国家

15. 经乙方对甲方设备提供维修、保养、巡检以及更换零配件等服务后必须

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各的其他损坏,也不损坏其他设备设施,不影响设备的正常性能和使用,实现

下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巡检以及更换零配件等服务,保证其服务不会导致设

14. 乙方承诺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和要求的操作规程对本合同项



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上述延期事由甲方有权就不同延期事由同时向乙方主张并累计计算违约金。

4. 如乙方维修保养巡检的设备出现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事故相关方的所有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如果甲方损失额度小且难以计算情况下，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那么乙方还应支付该不足部分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5. 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或者维修保养后 甲方设备仍无法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的，乙方应当返工，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发生三次需返工的情况或返工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乙方拒绝返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 违约金。

6. 如乙方提供的零配件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或经两次维修后仍出现故障，或无法与甲方现有设备适配，或零配件的使用期限未达到约定时间或厂家承诺的时间，则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免费更换零配件并负责安装，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该配件的维保期及使用期限等时间重新计算，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 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 乙方应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掌握的所有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和《巡检报告》、《维护保养计划表》、《维护检查表》等书面记录原件和复印件全部提供和返还给甲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也不得设置程序口令、密码、设置参数、开关、钥匙、源代码、脚本等限制甲方使用的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还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重新维修。如因乙方拒绝提供设备上数据等导致第三方难以维修或甲方难以正常使用，那么甲方有权拆除原设备并重新购置安装新设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均全部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再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而且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9.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及申请权、收益、利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也不得透露、给予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0.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掌握的甲方所有资料及信息均必须保密,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合同款余款中直接扣除;乙方除向具体权利人承担侵权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及补偿费用。

11. 驻场维保运行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和条款,不得在甲方从事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更不得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如出现违法违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发生相应损害及后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行赔偿。

12. 如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本合同项下设备的维修、保养、巡检以及更换零配件等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掌握的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的信息,乙方除在本合同使用外,不得在其他任何地方使用,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4. 如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因乙方维修保养巡检问题,造成设备出现故障、停机、死机,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一个月内累计超过三次或三个月内累计超过六次出现该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5%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15.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如乙方转包或委托他人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与受托方或承包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6.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雇佣、用工、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



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甲方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甲方的行为。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7.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及承诺，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8.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9.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20. 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之日起 7日内，乙方在甲方驻场的维保运行人员应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带走，并将使用的甲方房屋及其他电器设备等全部归还给甲方，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撤离，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工作人员所有的物品堆积存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500 元的存放费，若超过10日乙方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乙方抛弃了上述物品，对此甲方可以随意处置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1.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



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3. 甲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甲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行使相关权利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4.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25. 其他未约定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八、维修保养事宜联系:

甲方联系部门: 总务处 授权代表: 杜福敏 联系电话: 58303014

乙方联系部门: 技术部 联系人: 王院超 电话: 18311079392

24 小时维保电话: 58303094

九、附件

附件 1: 《北京安定医院中央空调维护保养运行月考核表》

附件2: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3: 《廉洁协议书》

附件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共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则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十、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甲方上级部门命令、维修设备毁损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超过 30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

3. 本合同终止后是否续签合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的书面协议为准。

4.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即视为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4日

乙方：北京绿谷美洁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4日

